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温威京）

本人作为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谨慎、负责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力，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5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1、出席 2015 年度的董事会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温威京	7	4	2	1	0	否

2、出席 2015 年度的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温威京	2	2	0	0	0	否

3、提出异议情况

本人对 2015 年度的董事会会议所审议案全部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公司 2015 年度两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独立 意见 类型
2015-04-28	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015-06-11	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参股设立广东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超华科技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 25% 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超华科技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广州三祥多层电路有限公司受让梅州泰华电路板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07-27	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5-10-2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15-12-28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现场调查及办公的情况

2015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治理情况。并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方式和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相关报道，对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能够做到及时的了解和掌握。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15 年度，本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第四届董事会公司治理委员会召集人。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各委员会开展的相关工作及活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治理情况、经营情况等及时了解、掌握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1、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2015 年度召集并主持了 3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推荐彭必波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推荐审计部经理的议案》、《关于推荐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关于推荐邓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的议案》，及时推荐了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其他相关管理人员候选人，保证了相关成员结构的完整性。

2、公司治理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公司治理委员会召集人，2015 年度召集并主持了 1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广东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暨对 2013 年、2014

年年度报告更正的议案》，根据证监局的相关要求，指导和督促公司相关部门进行整改，促进相关人员工作素养和能力的提升。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勤勉履职，客观发表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促进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让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时了解公司的最新情况。

3、尽职做好年报披露工作

本人在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2015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确保年报能够按时准确的披露。

4、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本人积极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项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报告期内，本人参与了公司组织的“学习贯彻2015年全国证券期货监管工作会议精神的活动”、“资本市场诚信建设宣传活动”及“2015年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系列活动”等内部培训，培训内容涉及内幕交易防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买卖股票最新规范解读等方面。

六、本人其他工作情况

- （一）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不存在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13802361003@163.com

以上是本人**温威京**在 201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

2016 年本人将抽出更多时间了解公司业务，学习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对上市公司加强监管的文件，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独立董事：温威京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